

关于设置“霸王条款”的风险告知书

(附招标人申明)

“霸王条款”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实践中极易引起合同纠纷，影响工程推进。《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均对禁止无限风险等霸王条款作了强制性规定。与下列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表达，可能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成本变化超过发承包双方合理预期，并影响合同履行：

条款一：XX 费包干，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风险：政策变化、工程变更等可能造成相应成本大幅变化。

条款二：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

风险：政策、市场变化等可能引起人材机价格大幅波动。

条款三：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仅顺延工期，不予任何经济赔偿。

风险：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成本大幅增加。

条款四：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且不得因此停工。

风险：发包人拖欠支付合同款项，造成承包人资金成本巨大。

招标人申明

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上述风险告知书，审查了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二十四号路-六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I 标段(工程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内容，并已充分评估项目实施期间各项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对本项目实施造成的最不利影响，确保不会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如因坚持设置此类条款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0月31日

